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循志叢刊

訂正本

目錄

重要啟事一則

新志編纂始末

附新志襄修人員表

修志局最近進行事項

新志例目：(一)義例；(二)預定目錄綱要

新志傳序

修志芻議

修志條例

修纂須知

重修縣志質地調查表(四種)

徵求文稿器物條例

舊志糾謬

徵求新河舊志及邑人所著書啟事

出版者：河北省新河縣修志局

通訊處：北平國立北京大學第二寄宿舍傅振倫君轉

102
K292.23
1



新河通志例目 民國十五年擬

傅振倫

(一)義例

(子)義例上

修志之難，先嚴體例。惟居今日而修志，自不可不將志體酌加變通；既不能拘守舊章，亦不敢好奇立異。今略述新志之義例，以明撰志之標則。

起自上古至民國十七年

(一)本志，就城郭鄉閭之各種情形，由古及今，通而述之，卓有各省通志之例，因各通志，又仿元和郡縣志，元豐九域志之例，而標名曰民國十六年新河通志。

(二)章氏曰：「志者，證也，簡明典雅，欲其可以歸于簡也。刪繁去蕪，簡而不欲繁重。籍書案牘之詳，自有掌故專書；各體詩文，自有文徵專書；志則出古國史，決擇去取，自當師法史裁，不敢徇耳目玩好也。劉光漢述方志之通病也，曰：「文辭浮泛，意義複沓，新舊難釋，淺俗不典，迂謬可怪，油膩不根，纒劣可憎。」本志之作，則力矯八忌，務求四要，庶足稱一方信史，而備國史之採擇矣。

(二)古代志乘，偏重地理圖籍。晉常璩華陽國志，更詳人物，新河通志例目

樂史太平寰宇記因之，別設藝文一目。至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分圖，表，志，傳四篇，體裁始備。其後修志，多師其意。雖列目較多，而別統以綱，鮮能出其範圍。清謝啟昆廣西通志，分，典，表，略，錄，傳。體制益詳。本志之作，則分紀考傳三篇，而以圖表，酌列諸門之內，以便相互發明，逐類旁通。紀者，記也，本其事而記之也。志者，證也，積其事而記之也，所以詳掌故典要，及一般概況之所由稽核，猶正史之書志，與夫所謂綱紀鴻裁編摩偉觀之略者也。傳，誌人物者也。

(二)書志意，典，錄，說，略，考，名目雖異，其義一揆。子玄以為作者愛奇，恥于仍舊，章氏謂各有旨意。(章氏遺書外編第一信箋)謝阮二書，宗法漁仲，忠襄所作，改從貴與，章氏湖北通志稿本，考略並用。本書既名縣志，則名書志為考，以示區別；不依通志之以略為名者，通志縣志，質不同也。

(二)志者，社會之寫真也。故本志此項列目較詳。至關切要科目，應行詳誌者，舊志或闕或略，本志補而詳之，社會概況，庶賴以備舉而明悉。社會制度，經濟概況，普通心理，平民文藝，語言與文字，宗教與信仰，美術諸目，舊志

之所闕，而本志之所增益者也；藝文，金石，習俗，典禮，軼聞故事，村鎮概述，諸目，舊志之所略，而本志之所詳編者也。當世覽者，庶得以考見新河社會概況焉。

(一)紀事之體，可分爲三，即編年體，紀傳體，與紀事本末體是也，各有其利，亦各有其弊，編年體，大事備舉，語無重出，而簡於敘事，闕載良多，事以時分，因果難究；紀傳體，原委詳該，洪纖靡失，語多重複，綱要難周；紀事本末體，文省事裕，體圓用神，各詳起訖，條理分明，然於通輿博之義，尙欠精詳。今之修志，三體俱備，互救其失：做編年體而編大事紀，更做紀事本末體而作要事始末，以救編年體之失；做紀傳體而撰列傳，又做正史書志而作者，隱顯巨細，備舉無遺，社會真象，庶得以益臻明確。

修志

(一)文人修志纂史，劉知幾章學誠，極力稱道，然新河舊志，其失不在文人之修志，而在腐吏之敷衍憲令，倉猝就事，因而計日成書，因陋就簡。甚至一仍原文，惟增編纂人表而已，宣統元年縣志之因仍光緒元年之舊本，其近例也。本志之作，對於舊志之未備，備而不詳，與誤謬舛訛，均

一一增補釐訂。後之覽者，豈亦有取於斯文。

(一)形狀名象，專賴文字記述，定有未周。故本志廣增圖畫，以救其窮。文省而事無所晦，形著而言有所歸，圖作而考自簡。若河渠，堤防，學校，城池，村鎮等等均列以圖，使閱者披文而得其原委，察圖而洞其形體，文省事明，殆至便也。

(一)鄧洵深謂圖譜日亡，書籍日冗。萬季野云：史之有表，所以通紀傳之窮，表立而紀傳之文可省，是以表闕而列傳不得不繁。誠以無表則人雖無可稱述，而亦需爲文以稱其事也。今亦廣列表格，以齊名目，而節篇章。大事記表，宜於旁行斜上之格（即年經事緯）者也，名人世系表，宜於枝幹分合之格者也，選舉人表，宜於縱而直列之格者也。

(一)志乘多表自爲軼。山西志以圖冠首，師賈耽之意，分別朱墨。嘉慶間四川通志，則以圖分冠表說之上，則古左圖右史之意也。本志則以圖表分錄各類之下，以便參閱。至有須說明者，則附說于圖，亦士訓誦訓之例也。

(一)本志正編之外，仿志乘餘編，雜志，叢談之體，立別錄一編，凡無可附麗者，均編入之，猶經之別解，史之外傳，

予之外篇，蓋以徵材之所餘也。凡闕訪，拾遺，志舊序跋，修志文徵或存疑，或備攷，或廣備異說，概歸此門，以備攷徵。

(一)宋人修志，多用古名，即唐以前諸地方志，亦通多此病。今極力矯正，以求厥真。

(一)史籍所載，關於統屬新河之郡府州之事蹟，凡籠統含糊，未經析分而不確指新河者，概不濫載。

(一)凡一目而事實繁重，篇葉過多，或一類之中而其性質微有不同者，則分數編編次之。

(一)事實年月，概用舊歷，以陰歷盛行於鄉鄙也。

(一)本志主要參考書籍，爲新河諸舊志，雍正光緒間幾輔通志，明清一統志，與採訪員之報告。至若九通，二十四史，亦有所參閱。至卷宗，檔案，譜牒，家傳，軼聞，故事，傳說，野語，隻文片字，斷碑殘碣，稍涉志實者，本志亦多方採錄。

(一)新志例義參攷書，爲劉光漢編輯鄉土志序例，北大圖書館第六書庫所存各省通志，章學誠和州志，湖北通志，永清縣志，諸凡例序例。

新河通誌例目

(丑)義例下

本志分紀，攷，傳。細目具詳下表，茲先述其略例：

(一)章氏有云，方志者，地方之史也。然自古志乘，偏重輿地，故唐宋郡書，多名圖經。四庫全書總目，以入地理類，即以此也。志雖史體，而輿地之作，亦不可闕，茲作輿地考二篇，分自然環境歷史環境二門，以著其事，位置，氣候，暑度，地質，山坵，河渠，以列自然環境門；名稱，沿革，疆域消長，古蹟形勝，則列歷史環境門，惟古蹟有關掌故，且有應列營繕攷者，今于本篇之中，只存其目，其詳則另于掌故，營繕諸攷分述之。

(一)天文作志，劉知幾史通，~~非~~之，今亦從略，而以災祥一目，列紀事中。

(一)經星次舍，以綜地輿，二者方位，多不相值；且分野之說，不皆可憑。星野有圖，無裨實用，且下邑無常分野。今並略之，而附錄於後，姑存其說。

(一)形勝一目，舊入地理。本邑形勢名勝，毫無可紀，舊志裝點名稱，妄爲附益，有失史法。茲姑存其名，以入輿地理考。

(一) 疆域，列四至八到。南宮縣志以四至爲四隅，于義未安，茲不取其說。

(二) 古者，言爲尙書，事爲春秋。左右二史，分尸其職。王侯附庸，莫不有記。汪中廣陵通典，記錄一域；志乘圖經，咸著記事。茲爲六目，以述其事。

(三) 邑中大事，分年綜述之。至舊志所列災祥，蠲賑，兵燹，故事等項，均列紀中。至若各種建置，原始不詳，或語多含糊者，則從略焉。

(四) 正史五行志，多記災異，雖妄爲附益，流爲怪誕，然詳加考究，間有足爲科學佐証者。故本志亦存其體，附災異之後。

(五) 康熙間舊志紀事中，載邑人升擢諸事，按該事已詳本人各傳，復述無謂，今并刪去。

(六) 蠲賑，兵燹，舊入紀事門，今仍入紀。

(七) 章氏修志，列修志于傳中，今編述其事，列要事始末中。

(八) 舊志以古蹟，故事，禪瑞，碑碣，坊額，寺觀，仙釋，塚墓，均入雜志，實非其倫。今以故事列大事考，禪瑞附災祥之後，仙釋入傳，他則概入掌故攷，以清類目。

(一) 正史書志，原出周禮。宇文微周官，唐人作六典，一代典章，粗具于是。顧一代有一代之典章，一邑亦有一邑之典章。是以諸省通省，多列政略，率分六部。蓋所以明其因革，以審世變也。茲述政典考十篇，以備其事。

(二) 建置志，因創少而因多，故改稱營繕，縣境內重大建築，各項工程，如河渠，塘堤，街衢，道路，橋梁等，均詳載之。

(三) 明清所設營汛，驛站，局所，現多廢圮，已成故蹟；以其關於一邑建置，故列政典考營繕中。

(四) 關隘一項，謝啟崑廣西通志，自爲專門。畿輔通志，以入輿地略，次山川之後，今入政典略。

(五) 橋梁，水閘，要塞，明清一統志，多另立別目，以紀之。本志此項，亦無可紀；間有橋梁可載，則附入政典考營繕門中，不別自爲目焉。

(六) 雍正志，以祠祀入壇廟，今入政典考營繕門。

(七) 福建志，據正史而祛淫祀；續河南志，凡鄉曲所建玉皇，真武等廟，皆不書，靈壽縣志不載釋道寺觀；自號義正詞嚴，實違史法。今併錄之。

32
125

于氏

(一)村社一門，舊列地理，今附見政典考。

(二)漢書百官公卿表，先詳官制，後叙官名，悉按官秩分列。本志職官一門，亦詳其職守，依其年次，列爲數表，附其事蹟，以便閱覽。其有事蹟可考者，則更有名宦列傳，以詳治績。唯舊日檔案，迭經風雨蟲蠹之侵蝕，兵災之浩劫，多無可考。爰就光緒元年，及宣統元年，新河舊志，以補充之。因陋就簡，難免錯誤；文獻無徵，良可浩嘆！

(三)舊志田賦，不及地方財產，今改稱財賦考。

(四)教育與學校不同，此則舉其進步之蹟，非如學校之僅備儒學書院之名目已也。

(五)譜牒爲專門之學，前史往往失傳。歐陽唐書宰相系表，創其例，而不能善其法；鄭樵通志氏族之篇，存其義而不能廣其例。蓋緣一代浩繁，向無專門之書，可爲憑藉，故難爲也，使方志預集一方之望族，則史氏取爲要刪，古文州郡中正之遺，即周官小史奠系之舊法也。章氏湖北志稿，有氏族表，且多以科甲爲主，今亦本之。非標閱閱，欲觀氏族之消長也。

(六)果位，釋奠，禮器，四祠，諸目，舊志列學校中，今列壇

新河通誌例目

廟志後。

(一)考周禮訓方氏，韋誦四方之傳道；傳道者，後世所傳往古之學也，則學以域分，自古已然。周孝王關東風俗志，有墳籍志，已開地志載錄書目之端倪，太平寰宇記因列藝文，後世仿之。按劉氏父子校書，彙爲七略。藍台作志，始著藝文之名。雖隋志改藝文爲經籍，而後世諸史，則多沿班名。然經爲四部之一，而藝爲六藝，文爲僊辭，均不能該籍載之全。似改爲書籍志爲宜。惟正史仍用既久，亦不必矯俗立異，故姑仍之。茲述藝文考爲類凡三。

(二)正史藝文志，只列書目，後世方志，因少著述可錄，多代以詩文。本志之作，則分書目，金石目，文存三類；文存更分文徵，論文，文藝存舊，三目，各以時代爲前後。是邦學士，著撰書編，仿三通七略之例，分其部彙，標其目錄，序其顛末，擷其大旨。論其得失，書之屬於書目者也；論利弊，述學識，文之屬於論文者也；掌故之文，文之屬於文徵者也。不合此例，即經刊印，亦不詳載；蓋亦鑒舊志，關一邑之風俗政教者，爲前編，關一人之學問經濟者爲後編，無甚關係，雖美不錄之意也。

(一)舊唐書經籍志僅就唐前著述之存者錄之，新唐書藝文志，則只錄唐人著述。本志既以邑人著述分類記之，更仿七略遺意，以本縣圖書館存書，撮要錄目以附之。

(二)文徵一目，有關掌故。章氏文史通義謂，宜仿宋文鑑元文類之體，編成一書，附藝文志後。其撰永清縣志，分文徵爲五類，(和州志則分奏議，徵述，論著，詩賦，四類，)奏議，文移，掌故之藏，經事綜物，敷陳治道，以入奏議；徵述之文，有裨考據，以史法例之，記事爲記傳之餘，數典爲書志之餘，皆與敘述之文有別，而與志實相表裏，以入徵實；託於古之立言，而義理可觀者，以入論說；韵人墨客之所爲皆有證時事，以入詩賦；銘鐘圖鼎之文，或爲經學之準，或爲吏部之羽翼，以入金石。本志之作，則以次各項志實中，並列目錄於藝文考。金石之文，亦分附各類，以便稽討，其文之足以見一人抱負者，則採入列傳，以便參證。

(三)志乘往例，必冠皇言。謝氏阮氏，改爲訓典；章氏湖北通志，立皇言一紀，而以前代詔令，退入文徵，爲時所迫，不得不取媚當朝。惟曾國荃，光緒初葉所撰山西通志，

僅立圖，譜，考，略，紀，錄，六門；始刪皇言而不載。今參諸家之例，以詔令之屬，均入文徵。

(一)一方記載，統緒紛繁。文士英華，鮮裨實用；胥吏簿牘，不入雅裁。二者牽連，糾葛不免。畸重畸輕，向來方志，往往受其累也。而新河舊志藝文，則多採長吏及邑紳所爲詩賦記序雜文，依類相附。全無實徵，不關懲創。昔章氏之撰永清縣志也，以舊志八景諸詩，頗染文士習氣，故悉刪之。然在新河，則因循關係，未能盡刪。今分錄文藝及文徵中。

(二)經，史，子，集外，李鴻章監修畿輔通志，別立方志一類。凡畿輔各地方志，無論是否畿輔人士所撰，皆列之。今略其目，而別撰述其事，列政典故中，亦章氏列修志于傳中之法也。

(三)邑人之事實備見正史者，乾隆間衡水縣志，備錄其文于藝文志中，今倣之。

(四)方志裝點名勝，章氏所譏。故凡關新河古蹟名勝，必詳攷原委，確而後錄，以重史法。

(五)徵材所積，各以類次爲書。其間畸零小說，旁見軼聞，或

考訂沿說，或考訂遺事。說書肆，綴聯鉅訂。志家多附餘編附位，亦鉅細不遺之意也。述掌故考爲目凡三。

(一)不經之事，雖未能徵信，理不采著；惟故老傳聞，不可盡棄，野說瑣語，或有所本，亦間有裨志實者；章氏湖北通志稿，題名叢談，列文徵之後。今參其意，稍變其體，概入逸聞，列次掌故考，非敢以私智爲穿鑿也。

(二)金石一項，其大者，足補史乘之漏；斷石零墨，亦可徵遺事，表芳躅，今以入掌故考古蹟門中。

(三)生于荆者，言皆成楚；居于晉者，齒便從黃。蓋人無定質，因地而化。禮俗，風氣，曷莫不然？故政教雖盡地而同，而風俗則因地而異。古者，軒轅之使，采覽所及，靡不備載，以爲奏籍。後世衍爲歲時，風土諸記。其後方志，莫不立風土一志，從來遠矣。舊志風土志分風俗，歲時，物產三門，茲述風土考，合爲三編：上編述風氣禮俗概況及其趨勢；中編述社會現況；下編述物產；而以歲時附風俗之後焉。

(四)史錄方言，嚴發于劉知幾。而靈壽縣志，倡行之。其後大名，定州，贊皇，元氏，宣化，高全，內邱，平山，寧河

新河通志例目

，肥鄉，諸志，雲南通志，均列方言。劉光漢編輯鄉土志列，亦盛稱之。今仿而行之，入風土考。

(一)舊志物產一門，乖舛難辨，不可盡信；今實地調查，取要汰煩，列爲一表，物產總表，以出產多寡爲次，並詳加說明。

(二)列傳之體，始于史遷。志錄人物，則始于華陽國志。因述人物考，爲編有二。

(一)傳有記事記人之別，一出于左氏，一原于史遷。章氏修志，于人物諸傳外，間有以事名篇，與編年之記，相經緯者，上法春秋，比事屬辭之意。本志既于事有考以詳之，則傳僅以傳人，勢使然也。

(二)人物考，按舊志分人才列女二門，各門又分若干類。今稍變其體，而分前後二編。不以性別，而以類從。

(一)舊志以古代人物入先哲，仕于外方，有德政者，入鄉賢；更有文翰，武功，列女，流寓，忠烈，高逸，仙釋，等目。今酌加釐革：改藝術爲方技，以仙釋人靈異；舊志先哲入前代人物中；凡有功德于鄉或鄉評無間，難以一端而盡者，則入鄉賢傳；凡自一命以上而著有功績或氣節者，則

入忠節傳；凡有至性獨行者，則入孝義傳；凡負學術道義之望者，入儒林傳；其以文學名者，則入文苑傳；凡有武功者，入武林傳；凡隱居全道之士，則入高逸傳。

(二)記人之傳，略以類相次，各類又各以時代爲前後，讀書逐類以求，庶略得其首尾。

(三)行狀家傳，多侈陳，多溢美；黃梨州明史案所謂家史不過備官爵而已，舊唐書若邱妙，新唐書則墓誌，其他史籍，無異類典。本志列傳之作，特別嚴慎，恐虧信史也。

(四)凡生存者，概不立傳。惟義行，節烈，奏議，著述不在此例。

(五)人物之見錄于正史者，一概全錄，便成漫漶；一概刪去，又成缺典；今則以此類諸傳，撮其大略，而注以已見某史某傳諸字樣，以便參閱。更像乾隆間衡水縣志例，以正史全文，備錄藝文志中，亦章學誠遺法也。

(六)章氏以爲「方志以名宦與鄉賢，一例同編，無實主輕重之別；而于人物，概列爲傳，而名宦則稱爲政略。」又謂「人物包該全體大行小善，無所不收，而名宦則僅取其政事之有造于斯地，雖有他善，而無與斯地，或間出旁文，而非

其要義，雖有不善，而于斯地實有功德，則亦不容遽泯，故不得以傳名，而以政略爲名。」實有可取，今仿之而變其體，而以名宦列傳及流寓列傳并入後編中。

(一)列女之作，防于劉向，高才微行，俱載彤管，非烈女也。後人修志，只列節烈，章氏譏之謂不知類，今亦以可爲法戒者，備載之。

(二)節烈一門今人不稱節婦，貞女即稱之曰氏。章實齋所謂破題呈狀式，而非史法者也。本志則稱名，無名則稱某人之女，某人之妻，或某人之母，書其父與夫及子之姓名者，後漢書，稱鮑宣妻之類也。更詳其里閭。惟其不可詳致者，則一仍舊志。

(三)節烈一門，倣永清縣志之例：夫死在三十內，行年歷五十外，中間接處，亦必滿三十年；不幸夭亡，亦須十五年。後，與夫四十歲外。不合此例，概不濫載，以免貽笑將來。

(四)列女所以發潛德之幽光，舊志所載，固宜全錄；近時所訪，尤貴核實。凡年例已符，鄉評無間之婦女，內務部已旌末旌，均一一編入。庶貞心苦節，孤嫠忠烈，一同垂不朽，並資激勵。

(一)漢書方技，分醫經，經方，房中，神僊，四目。後漢書方術傳，唐書方技傳，舉凡醫卜星相諸流，均列焉。五代史，更立雜傳以紀之。李鴻章畿輔通志仿之，而以仙釋方伎歸諸餘中。本志分立方伎傳，而以儒釋附入靈異傳。

(二)章氏修志，率以名宦，列次政略；而以設施之不同，更分經濟，循吏，捍禦，師儒四篇，今亦仿之。

(三)章氏之言曰：「志家例有流寓，亦本地地理纂類名目，事與名宦略同，蓋皆非本地人也。然纂類自可備用，撰志則刪裁。即如名宦，已稱政略，視列傳爲簡矣，流寓止可用于府州縣志，通志不宜用也。夫規方千里有餘，古人轍迹往來，何可勝數。故凡通志所收流寓，如悉數載之，皆是挂一漏百，其勢有必然也。今人物尙取詳今略古，記載已恐其繁，流寓不當贅入也。」其言允矣。本志邑乘，自可載流寓；惟以^{居在本地而歸焉}爲限。至若暫時寓居，並不入新河^{卷首}，則概不添記。

(四)選舉一門，舊志自爲一類。今別爲一表，詳其姓名，記其^{古代}歷略，以附列傳之後，而以田畯耆民附焉。至于學位，仕進，公職，褒獎，并近代中學校以上畢業生，亦附焉；亦

新河通志綱目

周禮鄉大夫三年大比，興鄉賢能之遺意也。惟耆老，監生，捐銜，及中學生及貢生以下，及速成，傳習諸學校學生，一概不載。

(一)一統志之于各省，通志之于各府，州，縣，皆有詳細之記載，蓋方志爲國史資料所自出，凡所論列，固當以詳盡爲上也。以此推之，則縣志之于各村各鎮，理宜詳述。因述地方考，凡三篇。

(二)村鎮概述，仿舊志體例，首列村圖，詳其溪池，坵畝，井，廟街，集市諸項，次以四至八到，而以鄉賢諸人物，殿之。至于事迹之有須詳記者，亦附及之。

(三)志家多載舊序，亦不沒前人之義。雍正志著于卷首，今以入別錄。

附註(一)以上義例，係民國十五年，倫所手訂。惟修志諸君，咸欲倉猝成事，更因種種關係，故編製間，有未能如所定體制編述者。庶不免因陋就簡之誚，未始非一大憾事也！

(二)目錄

(子)新志綱目

卷首

正編 紀(次輿地考後)：大事記，要事始末，故事

考

輿地考(列于紀前)。

政典考：營繕，政務，財賦，食貨，教育，實業，交通，軍警，氏族，典禮

掌故考：古蹟，逸聞，文徵

藝文考：書目，金石目，文存

風土考：風俗概述，社會現況，物產及工藝

地方考(次傳後)

傳(列地方考前)

列傳前編分十目

列傳後編分二目，附人表二

卷末 別錄

(丑)新志預定目錄綱要

卷首 序，新志修纂記，修志區分圖，

新河通志例目(一)義例上下(二)目次(綱目細目)

新縣全圖 古堂關賦

正編

考登

紀

考貳

輿地考

天然的環境：位置 疆域 暑度 星野 地勢

地質 氣候 山川

歷史的環境：沿革(名稱 疆域)古蹟 形勝

大事記(一)年表(二)創始(三)興衰及禍厥

要事始末

故事

政典考(細目下記項目數目)

營繕門：城池 官廨 六 壇廟 廟學 四 寺觀 堤工

村鎮 市井 道路 驛站 巡鋪 關隘 學

宮 三 慈善事業之建置 四

政務門：行政 司法 五 職官(制度，人表，治績)

即名宦傳)地方之區分 五 自治 黨務 慈

善事業 七 縣志之編修

食貨門：財賦圖：(一)田賦(沿革 田賦表 三 徵銀手續 分

社 徵收及加耗數目表 莊在地地糧表 起

運手續 更邊荒沙馬廠地台表 田賦事例

丁徭 戶口 雜稅——沿革及近況并地方稅)

(二)地方財政(公款及公產。地方附加稅。

收支及分配表)

食貨門：人民生活概況 資生事項之統計 戶口詳表

五 人口密度表 人民職業統計表 食糧統

計表 物價升降表 貨物出入表

教育門：(一)教育概況(二)教育機關(局所會社)(三)

學校教育(縣立區立及村立學校近況)教育統

計表(歷年經費，歷年男生學生人數，歷年

學校發展等表，)私塾 教會學校(四)社會

教育(宜講所 圖書館 新河月刊 平民學

校)

實業門：實業概況及會所成立始末

交通門：概況 河運 鐵路 郵電

軍警門：前代防守(城守營 巡鋪 關隘)警察 民

團及聯莊會

氏族門：

典禮門：(一)前代典禮(朝賀 宣讀 禮典 耕藉

新河通誌例目

迎春 日月食 讀法 到任 朔望 校閱

鄉飲 迎教詔)(二)民國禮儀概述

實
● 雜故考

金石

古蹟：故城 塚墓 祠宇 寺觀 遺物 古物之發掘

傳說

文徵

藝文考

書目提要

金石目

交存：文徵 論文 舊志文藝

風土考

上編 風俗：歷代風俗概述 衣服及裝飾 飲食 家

屋 婚 喪 禮儀 歲時記

中編 社會現況：(一)社會組織(家族，公會)(二)農

村(經濟概況)(三)農工商現狀(四)婦女職業及

其生活(五)普通心理(六)平民文藝(七)語言

文字(八)宗教與信仰(九)藝術

下編 物產及工藝

傳

列傳前編：先代人物 鄉賢 忠節〔（一）忠烈（二）節烈

一烈女 烈婦 節婦〕孝義〔（一）孝友一孝

女孝婦賢婦賢母在內（二）義行〕武林 儒學

文苑 高逸 方技 靈異

列傳後編：名宦 流寓

人表：〔一〕選舉表（科舉學位仕進公職褒獎）〔二〕

學界生員表

考參

地方考

卷末別錄

舊志序跋 舊志拾遺 舊志糾繆 闕訪

新志傳序

郡縣方志之作豈始于上古之世乎周官一書司會之職于郊野縣都掌其書契版圖之貳司書之職復掌邦國之版以知田野都鄙之人與其財用九數六畜之數以逆羣吏之政令方志立書志之始也又形方氏之職掌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山師川師之

職各掌山林川澤之名原師之職辨其邱陵墳衍原濕之名方志列輿圖之始也又憲正之職屬民讀法以書其德行道藝閭胥之職值大比之年于民之敬敏任恤者則書之以待選舉方志誌人物之始也而後世方志體例具焉又考周禮大司徒之職以土會之時辨五地之物生山師川師既掌山林川澤之名復辨物之利害而頒之邦國則古代方志兼列物產矣又歸訓之職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志以昭辟忌以知地俗則古代方志兼載民俗矣又小史之職掌邦國之志奠世系辨昭穆則古代方志兼及氏族矣且也訓方氏道四方之政外史掌四方之志太師之陳風詩翰軒之采方言小行人之獻五書是則舉凡部邑經政文物禮俗雖在僻陋固未嘗不詳為採摭也古代方志之體亦云備矣沿至漢世郡國地志猶與計書俱上太史泊乎太康元嘉之世並飭圖牒九域十道皆盛記錄厥後輿記圖經之作代數十家唐郡縣之志詳記古輿宋寰宇之記載載文元豐九域志敘述簡明明一統志備考沿革周瞻詳核典乎冊府備乎省方者矣惟縣志之作則始宋代且率在南都至于北地之有志則肇自明世而新河之有志則始于明之永樂雖而修者前後凡五次志之不修于今蓋

五十餘歲矣夫滄桑多變時易境遷封域雖舊景象已非人事日積文獻滋多苟不及時採撰一邑文獻將益囿而不可復稽矣昔朱晦翁歷任江浙閩海所在以修志爲急卽以此也況新河一邑西臨滄陽連遭水患地當燕趙之交爲邢洛咽喉文獻之徵銷於烽燧燼餘之書十不一存年來耆宿老成日以雕零縣志苟不及時編輯恐徵信就湮十六年夏陞邑賢老因倡議修志招倫編纂實自魏學鴻淺殖弗勤任鉅顧一邑盛事文徵攷關亦曷敢以介鄙而固辭乃由龍先生董理事務徐先生搜集往聞愚則從事編纂數月之間成稿五百餘葉愚更詳精博考劃一釐定年餘而稿定嘗考康熙舊志明確詳審體法嚴整及光緒間重修縣志妄爲刪削詭闕多端所增諸篇亦多衍蔓浮汎不關體要識者嗤之本編之作則補舊志之闕而釐其謬誤妄其衍蔓更以近代事迹臚列以記之義例力求謹嚴去取務臻精要採訪雖未能周博而抉擇則必極其審慎矢公矢謹不遺不濫次編唯求分明銓叙則力求明確惟愚自承修縣志輒廣博訪每欲抒懷所見用彌前憾然亦有難言者矣考本志之作法例更張體裁節目頗乖舊志樊籬既駭義例且繁毫釐而墨削之非匠心不爲功則發凡啟例之難也採摭廣博不能無所軋駘參差同異勢所難免所謂闡理

則易爲言有事則難爲力也欲徵引必注原書異同力求一是詞一章必符凡例憂乎難矣則苛守義例之難也公牘訪冊推積案頭探討故實多費心術碎聞膚記尤難刊落則採摭之難也物易星移文逸獻射舊志多亡檔案散佚十口相傳將焉徵信魯魚多舛餅餌何諮精心殫智事難克訖年代曠隔搜集非易則搜羅往聞之難也稗官小說蕪而不雅且因緣情託多出諸附會家傳私錄詞多溢美野老傳說尤多難攷則辨析求真之難也夫國之有史邑之有乘名異而實同第國史法尙嚴明錄其大不著其小而邑乘則搜羅賁廣有所見有所聞有所傳聞罔不登焉夫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新河具數千之歷史受名賢碩師之感化人物亦林林矣而採訪簡陋闕載良多略遠詳近安可得乎則不能編舉而盡誌之難也有此六難志之不能詳盡得體也必矣況舉此重任委于淺陋若倫一人之手乎昔平子二京太冲三賦成之十稔匪尙侈言一賦尙且如此方志之作更可知矣昔江文通曾謂作史之難莫出于志龍門扶風諸史皆詳于紀傳而書志略焉陳壽號善敘述李延壽亦稱究悉故事然所撰二史俱闕書志非才學有所不足重其事也邑乘事小亦待鴻藻修撰之事亦宜審慎今必于一年之間成此鉅作時日迫促勉何

裨顯茲疎淺筆免漏遺言念及此益深愧歎所謂信今而傳後禮樹楷模既不敢必而備斯邦文獻之徵供他日輶軒之採亦未見其可敬錄所知聊備遺忘庶有闕碩理而董之十七年編纂既竣更由倫在平督刊付印將成書矣因念此事籌畫終始閱歷甘苦更喜其幸成凡所記述雖不盡得史意然五十年之際緒猶賴此以觀其大略敬述數語以記其始末云

十七年七月十日傅振倫敘於北大

修志芻議

振倫

側聞新河有修志之意忘我隸陋竊有所陳文中雖力言修志之艱與夫人選之難而修志諸公眷念文物獻徵盛意不可負也因對于修志步第亦多論列無當閱達聊資揚榷限越之咎閱者諒之語多疎漏尤希教正夫芻蕘至鄙有裨乎聖教杞梓朽材無棄于寶達閭邑耆宿其留意諸

(甲)方志史略及其價值 方志之書肇自上古周禮外史掌四方之志鄭注曰若晉之乘魯之春秋是其徵也周禮又曰職方氏掌天下之圖周知利害當時志乘殆重地理泊秦罷封建爲郡縣亦有圖志以其述漢祖入關諸將爭走金帛之府惟蕭何收秦圖書備知山川阨塞戶口虛實李吉甫開事關輿理安危非過言也其後賈虞陸澄任防顧野王之書與記圖經之林仿於此也然率散佚無存而傳于今者則以

李氏元和郡縣志及樂氏太平寰宇記二書爲最古宋代而後遂重于世元明清有一統志之編訂蓋志乘體制重于元世擴于明代至清朝而益臻于勝康熙間會詔各州縣分輯志書雍正七年因有修大清一統志之意嚴諭各省限期修志當時所成省志凡十六種自後各省府州縣志六十年一修之令泐爲定例及方志大師章學誠出體制大備于是志雖方志亦待鴻筆編作之士皆一時積學賢達之倫蔚然稱盛大放異彩矣

志乘之書國志則率百六十年一修省府州縣志則有六十年一修之令所謂職方圖籍國之常經也私人力志撰述不計焉而上下汲汲于志書之編纂恒視爲大政者蓋志書本身有其價值者在耳昔明清修志御序叙曰觀民設教體國經野曰昭一統之盛曰表皇威之有載明王道之無外曰貽謀于孫使知開創之功思所以保持之惟謹曰嘉惠天下後世使輔君成雍熙泰和之治：以此爲志書之用亦云陋矣然當時範于專制理想固無足怪而方志真正功用唯何價直何在綜而論之其價值不過如史而已夫志猶史也蓋記述社會庶績活動之體相詳其原委扶其利病徵前民之矩矱備當世之攷鏡者也使後世覽先民累世勞績思所以繼續經營利用厚生發輝而廣大之古人所謂鑒古証今彰往昭來咸發興起以爲世用勸翼謀所謂修志者非示觀

美將求其實用者也人之所以進化亦賴此耳夫惟秘魯土人尙未改其「Quipus」結繩之法毫無文字之記載是以仍昧昧樛樛尙在原始社會惟格林蓋之「Esquimo」人仍不知創造文字是以至今仍未脫狽榛社會則人類文野與籍載之闕不登重耶蓋志之爲用亦曰徵攷信實法戒耳豈第抒懷舊之善念發思古之幽情備掌故徵博洽考求故實增所未見廣所未聞與夫周知天下險阻虛實利害而已哉今人有云由史志可觀文明之進退民德之隆汙此其是已

(乙)方志體例之沿革與近代之趨勢 方志創述既如上說今更依其著重點之不同而分二節說明之：(一)着重地理圖籍 周官云職方氏掌天下之圖實開後世偏重地文地理之端倪其後圖經以圖爲重凡表與略皆有須圖以明之隋志著錄以輿記圖經並稱當時方志偏重地理圖籍也明矣晉常璩華陽國志雖注重人物實字記又列人物藝文諸目更經章學誠之申斥而方志偏重地理之風不息即與章氏同時最負盛名之戴震亦泥于古說舊觀也久矣念深入人心

(二)着重史實 方志偏重沿革自古已然然而學誠則力斥之並主張沿革與古蹟當附見于輿圖不當自爲專門又曰方志如古國史本非地理專門又曰考古固宜詳慎勢不兩全無寧重文獻而輕沿革其卓識如此所撰湖北通志即爲此種精神之表現雖間有不合于今然

在當時固不桃之宗也今人謂「地志史之縮本」「方志爲地方之史」實本于此今則新史學出而志亦當與之俱變其體例矣

清志體例謝啟昆廣西通志沿建康志圖表志傳而變通之及阮文達廣東通志採此體例後多遵之然乾嘉學偏于考古不切實用但知堆積事實鮮能解釋瑣碎陳腐罕有生氣致有玩物喪志小人懷土之誚至發揚蹈厲創制新制責在吾儕修志諸公其亦有意于斯乎

(丙)修志之難與修志之意義 志猶史也近世且有科學化之趨向矣則今之修志其必以社會表相之「志」爲重心也審矣然志纂撰之難昔人言之詳矣博學能文之江淹謂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譔通志之鄭樵亦謂志者憲章所在必老於典故然後能爲正史廿四其有志者十四而已夫撰史者皆飽學之士尙不敢妄作陳壽號善敘述李延壽亦稱究悉舊事然所著二史俱有紀傳而獨不克作志重其事也作志之難如此修志之難更可知矣苟使修志重任委諸魚魚末學鹿鹿庸材之徒見類蛙鳴識同蠶測之輩則雖殫殫殆鉛槧之勞尙慮豕魚之混窮老盡氣矚目餘心亦安有所成然則方志邦邑文獻所繫修訂重任豈容草率句腐備草莽迂士竄定於其間耶

或曰發凡起例已有端緒前人之說備矣體制制詳矣蕭規曹守事半功倍後之修志者但爲之稍正豕亥略備遺忘發爲言詞披爲序論已純

轉入矩矱出規所關隨處而理因循固已足矣又何必好事更
 擬自尋煩擾乎曰吾聞書之作也必應乎潮流則方志之修訂不宜專
 詳沿革與地輿矣即雖不能完全與新史學相融合亦必求其近似而
 已苟不是之謀而只斤斤於程式津津於文詞鈎沈索隱粗成一書致
 之不詳聚之失實言之無文衡之倒置則亦何須修志更何貴有志又
 何必大事鋪張設局分職庸人自擾乎竊嘗攷修之義矣蓋有其用意
 焉曰足其所未盡也補其所未闕也白其所未登也貫其所未一也曰
 考同辨異輯佚次編查衍去重釐訛續脫倘能於舊志史料一一校讐
 考証以鑒定之整理類別編次以綜合之更能廣羅志材整次而附入
 之則修志之義庶得之矣

(丁)新河舊志有無重修之必要 攷夫志乘之修也蓋有迫于勢不
 得爾者矣豈若好事喜功之徒藉志取譽之陋見哉原夫歷代修志蓋
 有數因一曰舊志無存靡可攷鏡二曰舊志繁簡失體或忘譌舛訛不
 足徵信三曰時易境遷更多有可紀上自歷代國志下至各地志乘修
 志諸公各有未觀然亦不見夫李鴻章監修之畿輔通志乎此志蓋鏗
 于舊志之失體略而不詳因有重修李衛等編修舊志之議舊志不過
 百二十卷及新志成等帙倍之又六十卷體例更爲精詳方志修訂豈
 偶然哉

新河縣志之編修其可考者凡五次：明嘉靖四十三年徐元賓始受
 蔡懋昭之委創爲書志後三十一年徐治民從而修之三年始成二本
 皆鑒于文獻之散佚故實之磨滅因而編撰其後修訂三次皆上遵憲
 命倉猝草就因陋就簡保殘守闕情致草率略而弗詳間嘗取國志正
 史以閱之見舛舛誤謬者有之引証失據者有之錯置倒次者有之最
 可笑者即未見原書間接採自雜說覈之史籍並無其文且也志而不
 詳詳而無徵徵而不要因而全邑文獻均斷送于彼一二淺陋者俛之
 手吁亦陋矣然彼寡陋縣吏昧于文獻之重要計日成書糖漿憲令事
 因固可憐可悲曲曲下吏譴類老馬技同拙鳩強之修志何異螳臂當
 車其不自量而不能勝任也固意中事矣又安足怪所怪者吾縣長老
 不引爲深恥不思所以修訂之耳然古志以兵災浩劫多所漫滅新志
 舊板蠹蝕不堪再歷數年誠恐求其不足徵信亦不可復得矣倫每念
 故實之散佚文獻之無徵輒爲之駭羞起面嘗有志于斯矣然才淺學
 疎未敢果行誠恐一有不周恐貽爛大雅是以躊躇至再而終未之敢
 行今幸有重修縣志之意因喜責人笑柄之腐劣舊志得有以滌汚代
 新行成新河縣志具精神之表相之望修志諸公其勉之

(戊)編修縣志之程序 地志之譌豈易言哉賈耽十道志實方志之
 權輿樂氏譌其簡漏李吉甫元和郡縣志一代鉅製大體瞻詳體例至

善後世無能出其範圍是以四庫全書用冠地理志首而樂史刺其闕遺孫星衍謂間有異說及疏漏之條而李氏更自謂學非博聞識愧經遠馳驚難久漏略猶多因有每自循省輒然收汗之嘆陳芳績歷代地理沿革表博攷群籍囊括古今體段已完而黃廷堅猶以其條理未密而其自序有草茅一介未能悉致天下之書之恨而有尤願當世通儒碩彥攷而致之之殷朱彝尊日下舊聞考采摭羣書千六百種金石掌故無不探訪二年之間目不停披手不絕書徐元之謂從來著述家所鈔未有若此之富者也然猶飲然不足以一二書籍不得見爲憾因有欽命修攷之旨王錫祺之撰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也凡涉及地書備極搜羅得千數種咸數百萬言尙謂非敢縱談九垓八埏求免夏虫井畫之誦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魏禧稱爲數千百年絕無僅有之書成于二十一年之功英人 H.R. Mill 博士主纂萬國地誌 international Geography 馳名中外矣輔纂者有七十名之多昔者孟堅有丹陽楚都之誤山經水注沿江彭澤西之說師古以爲寧國九江當塗章華謂在姑孰凡茲迷謬難可縷陳此皆學貫垓垓胸羅括地尙復爾爾況其下焉者乎徐元文有云甚矣著述之不可輕言而地理爲尤難誠篤論也吾新河雖廣袤不過五十里村鎮不足百八十就橫而言地若彈丸然遠自西漢已列侯國網繼補演已二千一百又二十一年矣其

修志刍議

間制度之損益教化之興替風俗之轉移文質之遞變歷代陳跡雖見諸史籍流傳民間蒐討証攷多有故事可尋然年紀遠史實就澀更多經水患匪刻志乘蕩析則博攷詳稽不云易矣志雖方書亦安可率爾操觚任意臆定所能成者哉步第如何手續何若苟不預爲計議詳爲攷較漫無目的誠恐誓者無相假借不知何之也爰草此節以資商確

夫既有重修縣志之決心則必先組織新河縣志編纂會從事搜集材料編訂刊行矣願茲事體大事前亦當有所規劃今略述之

一、購置必要圖書 欲修縣志非有充分之學識及充分之參攷書不可爰擇有助修志之書列之於后寧簡不繁以便取材非敢矜博務廣也

(1) 體例類 章氏遺書(章學誠)修志略例(張之洞)

(2) 編纂方法類 史學要論(李譯本)中國歷史研究法(梁啟超)

(3) 材料歷代郡縣志地理之書其有關新河者均可摘要購置至若經史稗乘野史小說家言別錄公文檔案軼聞故事詞言瑣語片紙集字皆有可採斷碑殘碣所在應求是在採其精要剔其真僞或引爲旁證或備異說耳

二、首宜起草新志例目以便分門別類逐條編輯

三、次宜草徵集材料條例及調查表格以便分途羅致志材從事調查

四、編輯會之組織 宜設總纂一人總理撰述又分若干組（如大事記組風俗調查組等等）各有長各設採訪員若干人各有導師指導一切（如如何採集調查如何整理分類如何鑒定及編纂等等）至若繪圖造表繪錄明清一統志順天府志諸書之成均設專職而此志體小無妨由編者自任惟總纂至為重要雖無九能三長之士充之亦須以近似賢虞任防之賁治賈耽李該之精深當其事以昭審重至于採訪員則有一節之長即可聘用以廣收志材豐富之效昔海陽縣志之修也購單四出遍搜遺文廣詢野老纖悉畢陳萬國通誌之編也有徵稿條件即此意也惟材料冗複摘要萃擷是在編者善為決擇鑒定耳

以上所云係一時管見所及至于編志之條例例目組織調查等等倘有機宜當分在本刊披露

按上文係錄自十六年五月新河月刊

△註：以下四稿，均見傅振倫修志管見，

編修條例

（一）職員任務（甲）總纂將各組編輯稿件釐訂而畫一之（乙）組長

之任務有（一）攷證（考同辨異博引旁徵）鑒定（勘誤正謬）及釐訂（增略刪煩續脫簡補闕遺輯散佚）調查員及探

訪員羅致之材料（二）修正該組編輯員編成之未定稿（丙）各

組採訪員及調查員專任調查採集訪問志材並以報告于各組

編輯（丁）各組編輯員將調查員及採訪員之材料綜合整理編

次而抄錄之兼任繪圖造表諸事宜（戊）導師指導一切

（二）編輯程序（甲）採訪員與調查員于導師指導之下廣羅志材彙

編交所屬組長（乙）組長攷証鑒定而釐訂之交各組編輯（丙）

各組編輯更綜合而整理之編次而抄錄之更交所屬組長以修

訂之修訂畢交總纂（丁）總纂調濟衆議劃一而修訂成為未定

稿（戊）將未定稿交導師審查審查畢方可交局長局長更交督

刊付印而編輯手續畢矣

（三）記事宜採記事本末體詳其始末

（四）文體須用流暢易讀之文言並自點句讀

（五）文體須繕寫清楚不得草率

（六）文責由修志局負之

修纂須知

一、編志須知史德，史德云者，編修方志之心術而循乎道德者也。約言之，即遇事直書，據實編述，胸中毫無成見也。今揭其要：

(1) 文當稱其實，辭敷於事；不鋪張，不揚厲，不妄立論，序贊不取；

(2) 事之善惡，自有定論，不可心存「善善惡惡」「褒正嫉邪」之念；

(3) 不可誣人美已。掩善惡惡；

(4) 不可畏憚顧忌，阿時掩飾，潤色侈言；

(5) 不可自用，自用則激；不可自恣，自恣則偏；

(6) 不可好事附會，增飾臆斷；

(7) 不可虛構屢屢，自我作古；

(8) 不可勦竊竄易，滅跡先賢；不以陳言務去爲高，而以字字各有來歷爲貴。書不炫新奇，不矜創獲，以史詮次羣言，不忌蹈襲也；

(9) 不可假公濟私，有違公正；

二、修志須知四要：要簡，要嚴，要覈，要雅。(不得徒事排比抄錄，有類長編；班固序事，不激說，不抑抗，瞻

修纂須知 新河縣重修縣志實地調查表

而不穢，詳而有體。質言之，即綜核精詳也。)

三、修志須知八忌：忌條理混雜，忌詳略失體，忌偏尙文辭，宜古雅平易，忌僻澀險怪，忌裝點名勝，忌擅翻舊案，忌浮記功績，忌泥古不變，忌貪載傳奇。

註：上二條見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三修志十議中。

四、方志爲國史資料所出，故以詳盡備舉爲宜，以爲國史約取餘地也。

五、舊志文詞宜存，惟考證釐定者，不在此例。

六、須知方志通病：文辭浮泛，意義複沓，新舊雜糅，淺俗不典，迂謬可怪，汕俚不根，纒劣可憎，俾修志知所致力。

新河縣重修縣志實地調查表

第一表 (普通用)

(壹) 物質的狀況(環境)

(1) 自然地理：詳圖，方位，四至，面積，地勢，山川

氣候，(四季長短特別天氣)土質，

(2) 人文地理：道路，物產，家畜，等等

(3) 建置，古蹟，名勝，金石，

(貳)心靈的態度(思想)

(甲)語言與文字(一)通用語及方言，(二)方言官話之通行

(三)方字簡寫

(乙)藝文略(邑人著述)及平民文藝(歌謠，諺語，謎語，歌後語，急口令，半歷史的故事，……)小說流通之情形

(丙)美術(一)靜的 空間的 建築雕刻金石鑄造刺繡編織繪畫

書法

(二)動的 時間的 音樂奏戲舞蹈

(丁)普通觀念及判斷

(戊)宗教與信仰(秘密教，迷信，**家語**，**馬馬**，等等)

(己)逸聞故事

(叁)人事的習俗 風俗及習慣

(甲)衣服：內外衣男女成人兒童 **四季** 衣料做法 手巾鞋襪 帽及裝飾：頭面手足耳頸乳指髮

(乙)飲食(一)家常飯及晏會用飯；烹調法(二)嗜好品

(丙)家屋：高度建築布置陳設寢室浴室廚灶家畜飼養所廁 所庭園

(丁)普通家常器用

(戊)禮俗(一)婚姻 年齡及儀式

附 納妾買婢貞節 **貞外** 養子養媳再醮男女社交

(二)喪葬：儀式風水觀念墳墓建築法祭祀祠堂

(三)酬應

(四)歲時記 年節休晏：

(五)禮神祀尊

(六)社會之階級：貧富的等差與奴僕之待遇 **乞丐**

(七)娛樂：游戲觀覽旅行歌劇

(八)個人衛生

(九)玩耍(傀儡，熊，猴，戲法，附兒童游戲方 法)

(十)雜藝：打拳算命看相占卦陰陽生

(十一)遊神賽會

(十二)爭鬥(打架，械鬥，咒罵)及訴訟

(十三)盜賭淫(妓娼制度及生活)

(肆)經濟的習慣

(甲)生產：產業種類 基本的及附助的 及工具 男女職業

勤惰工作時間 工資 利息

(乙)製造：工藝，農工用具，

(丙)交易：交通及工具，商業 規例附 貨幣度量衡集市及廟

會貨聲 叫賣之聲調詞句及器具

(丁)分配：財產承嗣授受契約債息

(伍)社會的組織

(甲)家庭：(一)制度，家庭教育家禮 日常禮，(長幼家人)祭

祀，生子，及冠，及笄，……

(二)經濟：繼承，遺產等等

(乙)教育：平民教育 師資教育 高級教育 女子教育

一切設施 辦理人員 科舉勢力

(丙)實業交通與運輸

(丁)經濟：戶口(男女及其職業)人口分布及其密度，人民

生產率及死亡率，人民生活概況，食糧，物價

，貨物出入……統計表

(戊)治安之維持

(己)公共衛生

(庚)慈善事業

徵求文稿器物條例

(辛)地方特別的組織

(一)宗族，合作社，聯莊，青苗會，棉會，同樂會，

(二)各行門組織(如卜巫，吹手，乞丐，……諸行規)

(壬)社會上大事變

(陸)政治的制度

(一)歷年大事及事例

(二)縣政：行政司法自治黨務

(三)地方區分 區，官村，教育，公安，民團等區，

(柒)人物一、既往人物及其事迹(細目已詳新志例目茲略)

二、現代人物名單

三、邑人所著書

第二表(城關村鎮調查所用)

(一)名稱及沿革(二)四至及距城里數與方位(三)農表(四)詳圖

(詳載街巷，道路，(官道，大道，徑)山坵，隄埝，河渠，池

塘，市井，寺觀，宙宇，壇廟，學校，城寨，橋梁，樹林等等

(五)土質肥瘠(六)戶，口(男女)(七)氏族(共若干族，何時

來自何處，有無家譜可據)(八)男女職業(九)集市廟會(日期交

易品及其他)(十)學校(學款來源及歷年學生人數)(十一)官產

(十二)古蹟形勝(寺觀，廟宇，金石，故城，塚墓，遺物等等)
(十三)宗教及信仰(十四)平均富力(十五)其他(十六)其他可記述之事項(如重大事變，災祥，人物，特產，特別習尚，社會組織，隄防，等等)

第三表(機關法團調查所用)

(一)創建始末(二)組織(人員，經費，區分，所屬機關，等等)
(三)歷年大事記(四)各項統計圖表(五)各項條例(六)近況

第四表(學校調查用)

甲、(應調查事項與第三表用)

乙、各項圖表(如經費補充表，學生人數歷年增減表，男女學生比較表，歷年學生成績比較表等等)

丙、各項規章

徵求文稿器物條例

一、文稿以討論或敘述下列諸項者為限：(子)新志體例；(丑)修纂的態度及方法；(寅)志材。至若(1)舊本縣志，(2)家言家傳，(3)先代譜牒，(4)軼聞故事，(5)先賢遺稿等材料，一律歡迎。

二、記述某事，自標題目；文體以淺明之文言為宜，並須自點

句讀；文稿宜屬寫清楚。

三、文字不能表明者可用圖表或照片

四、文責由作者及修志局共負之

五、報酬由修志局酌定

六、一切文稿本局有增刪之權取錄與否概不送還

七、來件須注明真正姓名及詳細通信地址

八、來稿務于 年 月 日以前交到新河城內修志局

九、有關掌故才傳之實物或照片拓本均在徵集、或與借與捐贈本局均可其章程另定之

十、附寄編修須知一紙希投稿者注意

新河舊志糾謬

維本

新河故無志有之自明嘉靖間溧陽蔡懋昭始其後物訂刊印者凡五次然新邑多患水災屢遭刀兵流寇文獻無徵修志者每感不便舊修諸志舛謬良多此其因歟且新河自西漢即已置縣積漸嬗變已二千年為時既久因革多異時隸冀州時隸冀定古名堂陽更名蒲澤時而兼治南宮時而轄于南宮時地糾錯尤易致誤茲就其義例失體與有失史法者拉雜記之而以事實上錯誤之弊舉大者附焉至若文字上

刊印上等誤謬倘以新志與舊志參閱比觀無難知之故略

一新河舊志除徐元寶徐治民自動編纂外其餘各本均上應憲命草

草編訂計日成書因陋就簡其不精確詳審因意中事矣

舊志多抄襲後補通志成文略加編訂甚有摘錄其文不攷實際一

仍其舊者風土門物產一節其實例也

宜就前舊志即就光緒元年縣志毫末增刪重行付印者也與舊志

所異者惟增新序及重刊縣志姓氏表而已

一紀事所重貴時間空間二種觀念之明確舊志列傳只列某朝而略

年代至于空間方面亦多所忽略試覽列傳便知其詳

舊志選舉門于近代人物雖可攷究者亦多略其年月

歷代年號多有相同即一代之中亦間有重出趙翼陔餘叢考舉例

多矣是以作史志者須彙詳年紀以救其失而舊志于此多欠講究

舊志藝文藝懋昭重修廟學記中云元至元間不云元世祖間易與

元順帝之年號相素實有不妥本志之修力矯斯弊

一舊志之作最重垂訓列傳中只記忠孝節義而略奸逆淫惡詳於可

法而闕于可戒有違列傳敘列之義

一實無其事當付闕如固不容稍事粉飾也攷本邑形勝本無可記而

舊志首列八境裝點名勝妄爲附益有違史法

新河舊志糾謬

一藝文一志只載吏紳詩文無裨志實略于著述疎于文徵此選文之例非復志乘之體矣

一社會狀況志之主體而舊志于此多所缺略按社會制度經濟概況普通心理平民文藝語言文字宗教美術等項舊志所闕而新志所增者也藝文金石習俗典禮軼聞故事村鎮概述等項舊志所略而新志所詳者也蓋非如此社會真象無由明悉也

一文人作志撰史史通文史通義極力抨擊唯舊志之失不在文人之撰述而在腐儒下士之漫不加察妄爲論定也今舉例明之

子(經縣乃廣宗舊名東漢分新河之地以成縣者本非新河之名而舊志不攷竟謂新河皆改經縣徐治民王汝翰均不加檢點一仍其謬

(丑)舊志河渠門云『小漳河一支東趨由千家莊南合舊瀆又自董村分流而北復北通于衡水或云即古堂水之分流不知何據』不知說本鄭道元水經注

(寅)瀆賑一節脫漏良多舊志不過六條新增四十餘條之多

(卯)舊志古蹟門稱明太宗指九柳樹以爲讞按明諸帝無太宗之號未悉何指後參閱南宮縣志知爲成祖之誤

(辰)新河之名始于宋皇祐四年舊志沿革門謂始于元而王汝翰縣

志序沿其誤而不悟竟疎之至

(已)風土志風俗門之歲時記遠正月初八六月初一諸禮俗已略忽

疎而更謂七月七日新俗不以爲節實屬妄謬其物產一表直錄

畿輔通志不求實際亦屬不合

一舊志例目門類極不科學天文之列災祥地理之列村社其例一建

置只列城池以次十一項而隄埝學校亦建置之竟而一入地理

一別立專門不該不確其例二舊志列傳分人才列女二門不以事

分而以性別人才既列賢孝節義而列女更有賢孝節烈分類之不

邏輯也如此例三

一金石一門新河亦多可紀碑碣坊額鐘鼎其類也舊志不設此門而

以碑碣坊額附諸雜志殊爲失體

一自昔圖經地志莫不援古人以爲桑梓生色按孝女木蘭何承天

謂任城人李元獨異志謂商丘人

詳神海非新

河人也舊志稱木蘭邑之農家女何所據而云然且畿輔通志引燕

山叢錄云完縣東門外有木蘭廟榜曰孝烈將軍有古碑稱木蘭姓

魏毫縣人云云則木蘭非新河人也明矣原夫舊志之以木蘭爲新

河人者蓋由明邑令徐治民之立木蘭祠殊不知邑有其廟未必即

爲邑人若果爾則關羽謝緒昆新河均有專祠豈皆新河人歟

一獨販一事舊志視爲至重紀事序言中所謂聖主特恩而宜恭錄于

篇者也然檢閱舊志誌而不詳且康熙乾隆數次普免全國糧賦亦

未列入非大誤歟今將可攷者一一補充之計增四十餘條

一舊志圖攷既繪河道一圖即宜將古今河渠備錄之今闕而不錄實

欠周備

一宣統間新河縣志所載縣境圖反不如光緒間刊印之畿輔通志所

載之精確詳明以一律百吾不禁爲新河文獻悲而爲前人之修志

者羞

以上所述乃其羣羣大者至若調查之疏漏記載之失實文詞之駁

雜繪圖之劣拙等等爲例尙多茲不具述

然責人斯易考古良難則安知今所以責人者後人不又以責我也

則新志之作益當知戒矣

(修志叢刊終)



傅振倫啟事

啟者，十六年七月十一日，新河修志局，函約鄙人襄修縣志。九月十三日，修志局局長及在城紳董又囑鄙人主任編輯。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修志局局長函令鄙人提修志局款，將新志付印。十月五日，更經縣黨務登記處，縣政府及所屬城內各機關，暨各官村保長聯席會議議決：將修志局存款，撥交鄙人赴平印刷新志，以後外間凡關編輯上，印刷上一切事項，希逕向鄙人接洽爲荷！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徵求新河縣舊志及邑人所著書

啟者，敝局擬收買新河縣志多部，計宣統志三部，光緒志二部，康熙志一部。其有明代縣志，即板本殘闕，亦願重價購買。舊家鉅族，如有上列諸書，而肯割愛者，希即函知，商訂價目。其不欲受酬，而欲以相當書籍交換者，亦可提明。至於本縣名人遺著，無論刊刻與否，亦在徵求之列。惟來信須將本書詳情（本書刊刻與否，共若干卷，作者姓氏，殘缺與否，）以便定期前往審查商購。合者函商，不合，恕不作覆！

新河修志局啟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啟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修志叢刊 全一冊

（非賣品）

編輯者 河北新河修志局主任編輯

發行者 河北新河修志局

印刷者 慈祥職工學校印刷部

通訊處

北平北京大學第二宿舍傅振倫君轉

（版權所有不准）

6

311210

